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

水土保持规定

(1988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月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陕西、内蒙古(以下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开发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促进该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指山西省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陕西省神木县、府谷县、榆林县，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和东胜市。

在该地区进行采矿、筑路、修建电厂、烧制砖瓦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必须兼顾国土整治和水土保持，执行“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第四条　防治水土流失，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加强晋陕蒙接壤地区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国土规划，应当将防治水土流失作为重要内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以市、县、旗和流域为单位编制，具体规定规划区内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措施，确定各个阶段的防治目标和实施步骤，并对各工矿企业(含交通、建设企业，下同)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应当与当地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相协调，并有切实可行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工矿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必须重视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应当有水土保持的内容和要求，并附有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书面意见。评审上述文件时，应当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凡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水土流失预测、评价的，或者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中没有具体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七条　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必须纳入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并保证实施。因情况发生变化，水土保持的工程和设施确需改变时，必须事先征得水土保持部门的同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并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

第八条　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岩土、矸石、废渣等废弃物，应当结合土地复垦加以利用，不得向河道、水库、行洪滩地、道路、农田倾倒；不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储放，并相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露天采矿场和土建工程开挖面等无植被地段，应当在生产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九条　为防治水土流失兴建各类工程，由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承担防治费用。有条件的，有关各方可以集资联合兴建，并由联合的各方按照协议合理分担费用。上述工程建成后，投资者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

区域性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与当地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相结合，促进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事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基本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治费用由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治费用由企业从更新改造资金或者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各类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和水土保持。有关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应当征求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意见。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会同小型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确定小型工矿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后排弃岩土、矸石、废渣的场地。所需费用由排弃岩土、矸石、废渣的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按其排弃数量负担。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矿企业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可持专门证件进入工矿企业和各采矿点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工矿企业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在水土保持业务上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指导，并定期向水土保持部门报告本单位责任区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晋陕蒙三省(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成立水土保持协调机构。协调机构由三省(区)人民政府委派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国土规划、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文件或者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二)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或者不在其指定的地点排弃岩土、矸石、废渣，或者排弃岩土、矸石、废渣后不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三)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水土流失防治工程、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四)拒绝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拒不负担水土流失防治费用的。

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罚款的幅度，由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协调机构拟订，报三省(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后果，并在水土保持部门给予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行政处罚后仍拒绝承担治理义务的，由水土保持部门报请该工矿企业主管部门所在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治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水土保持工程或者设施的；

(二)拒绝、阻碍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对直接遭受损失者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